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佑璘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vinn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5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6080309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6年5月9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變更實施者及權利變換後不願參與分配之地上權人，其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辦理地上權塗銷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6年4月24日內授營更字第09608026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10485臺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8號6樓）、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88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052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71號5樓）、內政部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簡任技正秀足、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陳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五、會議結論

(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變更實施者疑義

決議：

1. 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發布實施後，再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辦理計畫變更事宜而言；撤銷或廢止，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係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後為之。是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如未核定發布實施，即無變更、撤銷或廢止計畫之適用。
2.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1 條規定，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載明事項之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擬改變實施者，得按下列 2 種方式辦理：
 - (1) 由原實施者自行撤回申請案或主管機關駁回原實施者所提之申請案後，由新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所訂程序申辦。
 - (2) 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雙方合意，由新實施者擬提修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草案，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

(二) 權利變換後不參與分配之地上權人，其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辦理地上權塗銷疑義

決議：

1. 有關權利變換後不參與分配之地上權人，於領取現金補償或補償金提存法院後，其原地上權如何處理乙節，查現行都市更新相關法規未臻周詳，由營建署參酌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規定，儘速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相關條文，俾據以執行。
2.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為免權利變換期間權利狀態變動，影響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請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公告禁止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六、散會